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ws include: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2024年末业务收入, 2023年年报审计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1)京74民初111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乐视网络赔偿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损失2013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络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46项日内被告乐视网络承担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或当年)因执行未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或当年)因执行未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非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证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项目组成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朝英、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项目组成员吴朝英入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且无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客观、公正的执业,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质保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的要求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形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质保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

(二)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质保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事项,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不涉及对公司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3月20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交所网上路演首页点击“提问问题”栏目或通过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hdj-sign@tj-des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此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地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03-27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峰先生、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女士(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03-27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供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0320-20250326 16:00前登录上交所网上路演首页,点击“提问问题”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dj-sign@tj-des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此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邮箱:jhdj-sign@tj-desip.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若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峰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并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EXCEED-6000系列、EXCEED-8000系列、EXCEED-9000系列、其他系列等各具测试分选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二、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0%。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

(五)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0%。

(六)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销售。

(七)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

(八)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

(九)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0%。

(十)生产模式